

东乡族自治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东振领发〔2021〕10号

关于下达《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项目管理费）项目计划》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经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定，通过了《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项目管理费）项目计划》，安排资金879万元，现将计划下达给你单位，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规范使用资金，做好资金拨付报账工作。

附件：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项目管理费）项目计划表

东乡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1年8月12日

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组长，办公室
各主任

存档（二）

东乡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1年8月12日印

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项目管理费）项目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与规模	资金 (万元)	绩效目标	项目主管 (责任)单位	项目实施单位	备注
1	项目管理费	新建	东乡县	安排资金879万元，用于项目前期、绩效管理、评估评价、审计以及项目台账制作等方面。	879.00	完善项目相关资料，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、评估评价、审计等相关工作	乡村振兴局	乡村振兴局	

